卢氏县养老服务中心集中供养人员餐厅食材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卢氏县养老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卢氏县瑞之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依据三卢公开采购〔2026〕25号《卢氏县养老服务中心2026-2027年度集中供养人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》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。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，为甲方下属6家特困供养机构供应食堂全品类食材，覆盖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干面条、杂粮、猪肉、牛羊肉、鸡肉等肉类、蛋类、奶制品、蔬菜、水果、干货、调料副食等全部食堂所需原材料，并分别配送至各供养机构指定收货地点。

二、服务周期

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，实际供货天数以6家供养机构实际接收食材的天数为准。

三、配送服务地点

本次配送共涉及6所机构，分别为：卢氏县五里川镇养老院、朱阳关镇养老院、瓦窑沟乡养老院、杜关镇养老院、石龙头重度残疾供养中心和兴贤里特困供养中心。

四、供货频次约定

1、米面油杂粮类：甲方提前半个月，以书面方式将各供养机构所需食材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告知乙方，乙方根据食材属性确定配送频次，确保高质量、高标准完成订单配送。双方约定，高温时段（每年5至9月）每月供应2次，低温时段（每年10月至次年4月）每月供应1次；若供养机构有临时应急需求，甲方可下达临时订单，乙方按加急要求完成配送。

2、新鲜果蔬肉蛋奶类：甲方须提前一周将各供养机构所需食材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告知乙方，乙方按照约定频次和订单要求完成配送，每周供应不少于2次（鲜面条、豆腐、青菜等食材应当天配送）。保证甲乙双方可根据各供养机构消耗量、季节变化，协商一致后微调配送日期；若出现突发消耗，甲方可下达增补订单，乙方根据订单需求加急配送。

五、产品质量保证

1、米面油在正常储存条件下剩余质保期不低于6个月，须保证货品不过期、不变质、不变味、无杂质、无毒无害，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。

2、肉类须为一线品牌合规厂家生产的冷鲜肉，附带对应检疫合格证明，保证新鲜、无病害。

3、蛋类、奶制品须保证在保质期内，无破损、变质情况。

4、果蔬类保证新鲜完好，无腐烂霉变，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；干货、调料为正规合格品牌产品，包装完好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
5、严禁供应假冒、变质、过期以及来源不明的食材。

六、商品定价与数量

1、双方约定，所有商品的供应价格，需在供货前由双方共同安排人员，前往本地至少三家大中型商超询价，以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作为定价标准。定价原则上每季度调整一次，询价单由双方签字后留存备查，必要时可严格参照本县其他系统的配送价格体系执行。若遇疫情或其他突发情况导致商品价格急剧涨跌，波动幅度超过15%时，供货方可临时申请对部分商品开展应急询价，重新制定合理的供应价格。

2、对于所有供应商品的数量，乙方均需出具一式四联的机打食材配送验收单，单据需清晰无涂改，两联交由供养机构仓储部门和财务部门留存，剩余两联由乙方带回，交由乙方仓储和财务部门用于结算。验收单经仓库发货人员、配送司机、收货人员三方签字确认后生效，是后续结算的唯一真实凭据。

七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质保量的货品，并向甲方提交全套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，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法人身份证、法人健康证、开户银行、对公账号、货品检验检疫报告、产品合格证明等资料。

2、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（行业）标准，同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、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。

3、接到采购方订单后，若个别品种因缺货无法按时送达，乙方须在2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方并协商替代方案，保障物资按时按量送达。

4、严禁提供假冒、变质、过期产品。

5、货品接收方验收过程中，若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存在数量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；甲方有权前往乙方配送场地检查货品质量和储存情况。

6、甲方下属各供养机构应为乙方交付的货品准备合格的储存场地，做好防潮、防霉、防鼠、防虫工作，确保场地卫生、安全。

八、运储条件

1、乙方须设有固定合法的配送地点或经营场所，配备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设备；车辆需保持清洁，冷藏车须具备温度控制功能，确保冷藏食材维持0-4℃，冷冻食材维持≤-18℃；

2、乙方所有从业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、仓储、配送从业人员（含临时配送、紧急配送人员），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；

3、乙方须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，本次供应涉及的所有运输、装卸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配送方式

1、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所需食材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，以便乙方组织商品入库，做好配送前人员、车辆调度及各项应急准备工作；

2、乙方按照甲方采购要求，合理调配厢式货车与冷藏运输车辆，结合食材属性与各接收单位对接，本着“集约、高效”的原则，制定科学合理的配送计划，确保食材保质保量按时送达。

十、验收及付款

1、验收：验收内容包括食材的数量、规格、外观、温度、检疫检测报告、产品合格证明等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《食材验收单》，作为结算的核心原始凭证。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食材，乙方需在最短时间内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，例如临时采购费用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合格食材，甲方有权扣除对应货款，并处以不合格货品价值百分之十的罚款。

2、结算周期与票据要求：本项目实行按月报账结算。每月月底前，乙方整理归集当月全部供货单据、各供养机构签字确认的《食材验收单》原件以及对账明细；乙方应当开具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合规发票，所有票据、单据必须真实完整、可追溯，满足财政审计、纪检监察查账归档要求。

3、付款：乙方将全套结算凭证（食材验收单原件、对账明细、合规发票）提交甲方后，甲方按财政财务审批流程办理，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转款报账日期为准。因财政资金审批、拨付流程造成付款延后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甲方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，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。

4、乙方须自行留存全部供货凭证备份，无条件配合甲方、财政部门、纪检部门开展核查工作。若发现单据、票据存在弄

虚作假，甲方有权拒付对应货款，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品的，应偿付拒收货品价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。

2、除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原因外，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除应及时足额支付货款外，还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应向甲方支付不合格货品价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，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货品，否则视作乙方未交付货品，构成违约。

2、合同期内，乙方因食品质量或其他原因发生违约行为，或造成一般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的，应立即整改，并处以不低于不合格货品价值百分之五十的高额罚款，具体金额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确定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乙方货品经甲方送交具备法定资格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，若检测结果认定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，且乙方逾期无法更换合格货品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4、乙方保证本合同货品质量安全无害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5、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还应就甲方损失未弥补部分支付赔偿金。

6、运输安全：乙方应确保配送运输过程安全，如因运输原因造成货品损坏或丢失，乙方负责赔偿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办法

1、因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若货品符合标准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若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或由主管部门调解解决；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[illegible]

法定代表人：[illegible]

联系电话：15603987935

开户银行：[illegible]

对公账号：[illegible]

2026年8月25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新建路[illegible]

法定代表人：[illegible]

联系电话：15631815077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[illegible]

对公账号：[illegible]

2026年8月25号